

# 陕西省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榆政发改函〔2017〕35号

##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 新建备用锅炉的复函

府谷县发改局：

报来《关于上报〈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4#备用锅炉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报告》（府发改发〔2017〕28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30万吨合成氨、52万吨尿素项目省发改委于2007年9月以陕发改工业〔2007〕1350号文备案，2013年建成投运。

目前，根据该项目生产运行实际，为避免现有循环流化床锅炉因定期检修引起蒸汽量不足，而导致生产装置出现停产、减产状况，经和你局协商，同意陕西奥维乾元化工有限公司在30万吨合成氨、52万吨尿素项目厂区内现有锅炉基础上，新建一台280T/h循环流化床备用锅炉，总投资15476.22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。请你局督促项目单位，据此抓紧完善环保、安全等各项审批手续，确保投产后安全稳定运行。

特此复函。

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8日